

第 OI-TC 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
（條例）

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
（供公司申請人填報）

注意：

- (1)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申請人，在遞交申請前，請先參閱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-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》。
- (2)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。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
- (3)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。
- (4)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- (5) 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只供管理局填寫

申請編號：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： _____

收據編號： _____ 負責人員： _____

申請費收訖日期： _____ 資料輸入員： _____

確認書簽發日期： _____ 核對人員： _____

第 I 部 - 計劃的資料

- (1)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： _____
- (2) 計劃名稱 (英文)： _____
- (中文，如有)： _____

第 II 部 - 新獲委任受託人的資料

- (1) 公司名稱 (英文)： _____
- (中文，如有)： _____

- (2) 公司註冊日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日 月 年

- (3) 公司註冊地點： _____

- (4) 註冊辦事處地址：

香港*/			
國家			
省/市/區		區域字頭/郵遞區號	
街/道		街/道號碼	
大廈	座	樓層	室

電話號碼： () _____ 傳真號碼： () _____

- (5) 公司是 -

- (a) 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
- 或
- (b)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並屬於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豁免）規例》（豁免規例）附表 3 第 5(1)(b)條適用的公司

(6) 擬訂委任日期：

				2	0		
--	--	--	--	---	---	--	--

(7) 公司曾否根據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 條的規定獲核准擔任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？

是 否

如答案屬「是」，請填報以下資料及填妥下文第 V 部：

(a)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： _____

(b) 計劃名稱 (英文)： _____

(中文，如有)： _____

如答案屬「否」，請填報以下第 III、IV 及 V 部。

第 III 部 -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的附加資料

(1)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(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，始須填報)：

香港/九龍/新界*				區			
街/道				街/道號碼			
大廈		座		樓層		室	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(2) 在香港可以取用帳目及紀錄的地址 (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上文第(1)項不同，始須填報)：

香港/九龍/新界*				區			
街/道				街/道號碼			
大廈		座		樓層		室	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- (3) 商業登記號碼（如有）：

- (4) 已發行股本（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）：

- (5) 繳足款股本（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）：

- (6) 在公司註冊地點負責監管公司的機構名稱：

- (7) 監管機構的地址：

國家			
省/市/區		區域字頭/郵遞區號	
街/道		街/道號碼	
大廈	座	樓層	室

電話號碼：() _____ 傳真號碼：() _____
- (8)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：

- (9)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、註冊證明書、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：

- (10) 簽發日期：

- (11) 根據(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所界定的)《前身條例》第 XI 部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：

- (12) 香港行政總裁的資料：
A. 姓（英文）：

- B. 名（英文）：

- C. 中文姓名（如有）：

- D. 身分證/護照*號碼：

- E. 住址：

- F.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：

- G. 香港行政總裁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？ 是 / 否*
- H. 居港年期：

- I. 香港行政總裁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人
就公司在香港的整體業務的運作直接
向公司的董事負責？ 是 / 否*

(13) 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的公司宗旨是否局限於《信託人條例》（第 29 章）第 81 條列出的某些或全部公司宗旨？ 是 / 否*

(14) 簡述在香港用以經營香港的職業退休計劃業務的專長及管控資源：

第 IV 部 - 隨附文件

文件	隨附文件編號
(1) 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/登記證書副本	
(2) （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始須提供）公司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/登記證書副本	
(3) （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始須提供）載有公司宗旨的公司章程副本	
(4) （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始須提供）獲授權進行信託業務的證明	
(5) （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始須提供）公司在過去三年（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，則自註冊以來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	

第 V 部 - 聲明

我們聲明，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。✦

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。

我們承諾，一旦出現任何事項，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，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。

本項申請獲批准後，我們承諾，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，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，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。

申請人名稱：

簽署及公司蓋章：
(須由兩名董事簽署)

簽署人姓名：

簽署人稱銜或職級：

申請日期：

✦ **注意：** 條例第 43E 條訂明，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；其後每次定罪者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。

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：

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